

#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预算资格和建设工程项目 承包发包有关问题的复函

分享到：

发文单位：建设部办公厅

文 号：建办法函[2003]7 号

发布日期：2003-1-9

执行日期：2003-1-9

生效日期：1900-1-1

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：

你厅《关于监理单位审核工程预算资格问题的请示》（桂建报字〔2002〕72 号）和《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发包有关[法规](#)问题的请示》（桂建报字〔2002〕73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监理单位在监理工程中，可以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做所监理工程的预算审核工作。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预算书可以作为甲方与乙方谈判的参考，但不能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。

二、装修工程可以与所依附的工程分开招标发包。装修工程是否应当招投标，应当执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》（国家计委令第 3 号）的规定。

此复。